

厦门陆海通客运枢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6日，厦门陆海通客运枢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及特邀的1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位于海沧区钟山村以东，马青路以南，钟林路以西。项目由厦门陆海通客运枢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建设，本项目建设用途主要为商业、办公。

本次验收内容为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验收。根据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对本项目中相关建设内容可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7217.594 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7217.594m²，总建筑面积 189268.5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92268.52 m²；其中裙楼 一层为客运站站房及局部商业用房，客运站房包括售票、候车、发车站台及相关配套用房等，裙楼二层为站房、候车厅、集中商业及相关配套用房，裙楼三~四层为站房、电影院和集中商业，场地南侧五层~十六层为客运枢纽站宿舍，场地北侧为五层~二十二层为办公楼；地下共设三层，地下一层为到达层，设有落客站台、换乘大厅及公交枢纽站、的士站；地下二层、三层为社会车辆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并预留有地铁连接口。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取得项目《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05201510082 号），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同意项目设计方案报建，2015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海沧新城综合交通

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5]134号,见附件三),2017年3月14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5201703140101),同步开工建设主体,项目于2021年1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均已具备运营条件,符合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厦门陆海通客运枢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为414.4万元,占总投资的0.5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调查及噪声监测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05201510082号)中相关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分析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变更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面积、停车位轻微调整,调整幅度远小于30%,整体功能用途不变,不影响污染物排放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配套设计、施工及使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接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约为293.12m³/d。餐饮厨房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由入驻商家自行安装油水分离器),与普通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厂区已建配套化粪池(2个,总容量150m³)进行处理,公交站洗车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属于清洁能源。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及设备机械房排出的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烃、CO、NO_x,地下室车库采用车道自然进风和机械进风,地下车库设置若干套机械排风兼火灾时排烟系统,车库部分排烟量按6次/h换气次数计算,换风排气的排气口尽量布置在地面一层绿地之中或非人员活动的区域。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地下二层发电机房中,废气从专用烟道分别引至宿舍楼和办公楼屋

顶高空排放，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使用频率不高，其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在商业裙房划定餐饮，餐饮厨房内均已预留油烟排放接口，后期进驻商家通过自行配置安装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净化处理后，接入预留设置油烟专用管道，统一引至所在地块裙房屋面进行排放。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冷却塔等配套设施等，项目选用高效、节能、低噪音和低振动的设备。对噪音较大的设备采用隔音消音处理，包括设置通风机房、风管上设消声器等。对有振动的设备采用隔振措施，包括采用橡胶或弹簧减震器，弹性吊架、柔性接头等。项目针对冷却塔噪声采用安装风罩、底座减震外，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办公区塔楼设置双层玻璃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商业店铺产生的商业垃圾；汽车维修、保养产生的车辆废弃零部件及含油废物、废机油及隔油池含油污泥。项目有设置固定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汽车维修、保养产生的车辆废弃零部件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已按要求单独设置一危废暂存间，维修车辆产生含油废物、废机油及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统一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主体建筑四周均设置环状绿化带，在临路一侧有针对性种植高大茂密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所有临道路一侧办公区门窗均采用双层隔声窗。楼房楼面进行草被种植绿化处理。项目绿化率达到 20%，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接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餐饮厨房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由入驻商家自行安装油水分离器），与生活污水一同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污水排放水质可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 5.2.3 章节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的标准，经

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再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目前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烃、CO、NO_x，地下室车库采用车道自然进风和机械进风，地下车库设置若干套机械排风兼火灾时排烟系统，车库部分排烟量按6次/h换气次数计算，换风排气的排气口尽量布置在绿地之中或非人员活动的区域。

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主楼地下二层柴油发电机房中，废气从专用烟道分别引至宿舍楼和办公楼屋顶高空排放，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使用频率不高，其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项目在商业裙房划定餐饮，餐饮厨房内均已预留油烟排放接口，后期由进驻商家自行配置安装油烟净化器，接入预留设置油烟专用管道，将油烟净化处理后，统一引至所在地块裙房屋面进行排放。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5.8~58.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2~48.6dB(A)之间，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值在56.8~58.5dB(A)夜间噪声值在47.1~48.6dB(A)，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区域场界昼间噪声值在55.8~58.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2~47.5dB(A)之间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商业店铺产生的商业垃圾；汽车维修、保养产生的车辆废弃零部件及含油废物、废机油及隔油池含油污泥。项目有设置固定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汽车维修、保养产生的车辆废弃零部件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已单独设置一危废暂存间，维修车辆产生含油废物、废机油及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统一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排放已到达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各项污

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态绿化等措施已按要求建设。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不存在其中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建议该项目在核实完善以下工作后，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续工作，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配套公建设备维护及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噪声对周边及本项目办公环境产生影响。

2、对后期进驻商业店面涉及餐饮类应在指定允许区域进行经营，同步加强管理餐饮企业厨房油烟达标排放，督促安装配套的油烟环保净化设施，排风管道应接入预留油烟专用管道。

3、进一步规范完善客运汽车维修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如台账记录、专人管理进出物料。汽车清洗期间通过水循环系统充分回用清洗水，节约用水，定期清理沉淀槽内泥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厦门陆海通客运枢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6日